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溫竣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7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771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43元，及其中94,269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

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備註：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,63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6,717元，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1,500元，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